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长春唛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长春唛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符合公司规定的程序。

3.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长春唛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王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王军' (Wang Jun).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孟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a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张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